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